本異議狀得傳真（fax：(02)2262-2086）或寄回執行法院		扣薪專用

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

股別：金
案號：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167號　　債務人：李宥婕

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	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V 如有補充陳述，請載於備註欄
	債務人現為第三人員工(實領金額新台幣(下同)31,950元以上)，依執行命令自　　年　　月起每月扣押應領薪資(全薪)三分之一，約新臺幣　　元。
V	債務人現為第三人員工(實領金額31,949元以下)，以實領金額扣除21,300元後之金額予以扣押，故每月僅扣押新臺幣5,613元。
	債務人每月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新臺幣21,300元，或依執行命令說明四補充差額後，無餘額可供扣押。
	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現僅有新臺幣　　元，且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離職，自　　年　　月起無從扣押。
	債務人非第三人員工，無從扣押。
	債務人每月薪資新臺幣　　元，業經臺灣　　地方法院　　年度司執　　字第　　號執行命令扣押。
	債務人每月薪資新臺幣　　元，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　　分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執行命令扣押。
備註	□如債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，就否認異議提出已起訴證明，聲請撤銷執行命令。

聲 明 人(即第三人)：鈺緯科技開發(股)公司　　簽名蓋章

地　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

電　　話：02-2226-863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